



TIRI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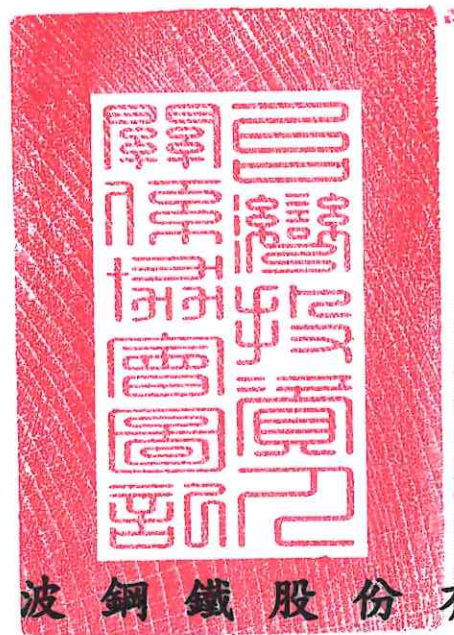
受評公司：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TI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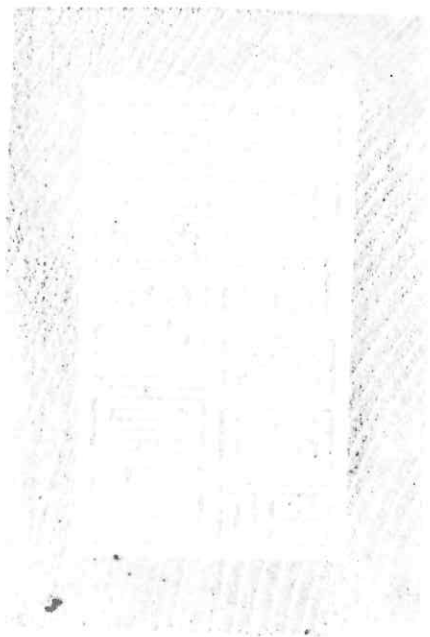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獨立性聲明	3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4
肆、評估執行程序	6
伍、結論及建議	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Taiwan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壹、前言

董事會效能為公司治理基石，是評估公司治理機制優良與否的重要指標。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由此可見，董事會為公司最高之核決層級，其能否健全運作、有效發揮功能，關係到企業經營之成敗。

據此，民國 91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強化董事會職能』列為公司治理重要的一環，其第三十七條內容說明：「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另外，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故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其第三條說明：「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貳、獨立性聲明

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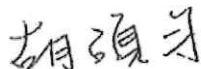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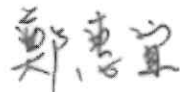
執行委員 王恩國：



執行委員 胡碩勻：



執行委員 鄭惠宜：



參、評估範圍及構面

本協會受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評公司）之委託，對其董事會（不包含其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範圍不包括受評公司其他機關及個別董事表現。

本協會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第三條，並融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指引，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

一、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結構、董事組成多元化、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培訓規劃等。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決策所需資訊之完整性與及時性、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會開會頻率及時間配置等。

三、 董事會運作效能

評估內容涵蓋：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掌握程度、董事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等。

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對公司營運風險之管理、公司內部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對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督導、內外部舉報管道之暢通等。

五、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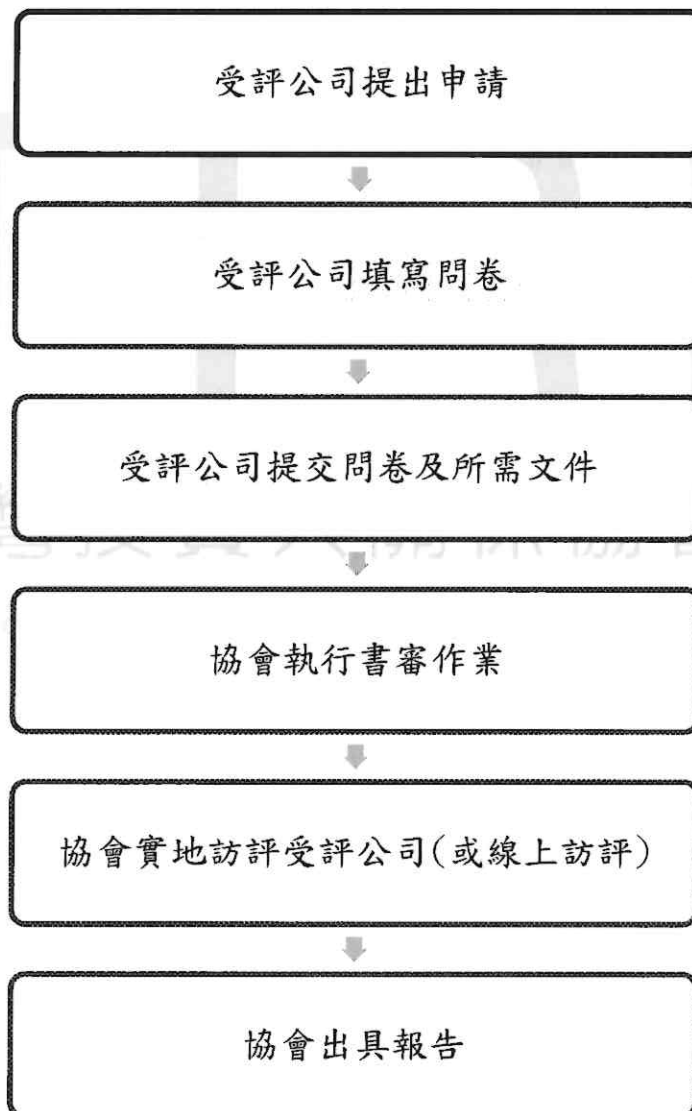
評估內容涵蓋：董事會對 ESG 的關注程度、公司與外部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對 ESG 之參與及投入程度、公司落實治理機制之作為等。



肆、評估執行程序

本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受評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其相關程序說明如下：

一、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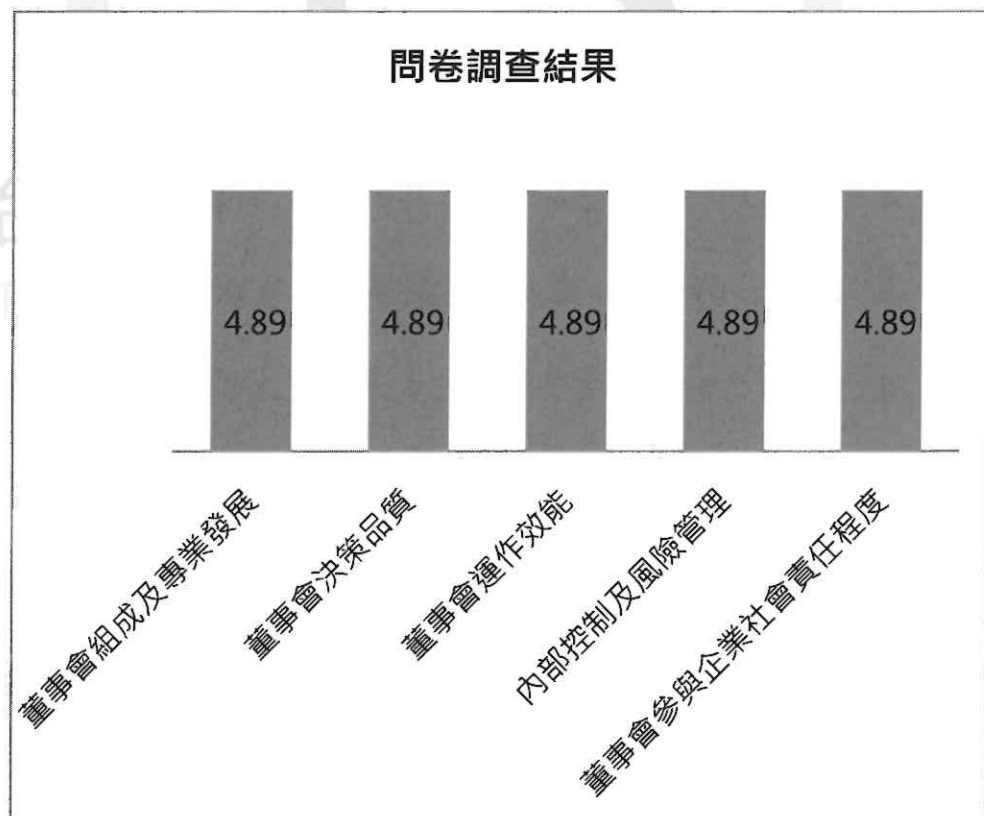


二、受評期間

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

三、問卷調查

1. 發放對象：全體董事會成員（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共九席）
2. 回收情形：100%
3. 問卷評估方式：問卷係以 1 至 5 之量度評估，1 為未能滿足（非常不同意），5 為皆能滿足（非常同意）。
4. 問卷評估結果：



四、實地訪評

1. 訪評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07 日
2. 訪評方式：線上訪談
3. 訪評對象：
 - 顏慶利 董事長
 - 吳締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黃于嘉 財務部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 林姿怡 稽核主管

五、訪評摘要：

受評公司主要經營鋼筋之整合銷售及加工配送服務，屬於鋼鐵產業中游之鋼筋及裁剪加工業，其主要產品為鋼筋及成型二次加工，並以住宅、樓房、公共工程建築等土木結構用途為主，與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之鋼鐵產業公司，大多係以製造業務為主，其行業型態較為不同，未來持續計畫開發特殊鋼筋加工成型(如一筆箍)、點焊鋼絲網、型鋼、進口鋼材、盤元、線材等，並垂直整合販售鋼筋、盤元等鋼品業務，縮短交期及精進加工製造，提高品質服務達到顧客滿意。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六席法人董

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法人董事-天權投資(股)公司將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改派代表人為黃霈櫻及穆文雄，其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顯示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法人董事-台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顏慶利、趙世傑、楊貴媚及黃于嘉，共計四席，其中顏慶利選任為董事長，黃于嘉則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成員中僅一人具員工身分，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人數足夠且能做出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顯示為使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董事會應能夠在公司事務中做出客觀獨立的判斷；董事成員中，女性董事佔四席，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三席，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使獨立董事能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另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受評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已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使董事會發揮職權，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

況與績效，並能提供客觀之確信予董事會和股東。

受評公司於受評期間召開八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平均親自出席率達 94.44%且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顯示董事間有足夠溝通與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已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為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以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民國 111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資通安全管理運作情形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均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中報告。

綜上所述，受評公司重視公司治理，不斷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大方向持續提升，受評公司已連續二年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獲取 6%至 20%之好成績，備受肯定。

伍、結論及建議

本協會根據受評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訪談結果出具本份評估報告，並彙整出評估結論與建議事項，供受評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協會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 單一法人組織占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六席法人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九席董事成員，法人董事台灣鋼鐵(股)公司四席及天權投資(股)公司二席，其中台灣鋼鐵(股)公司四席已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建議受評公司未來董事會改選時，單一法人董事占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以避免控制股東未以受評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決策，而生利害衝突之疑慮，並更健全公司治理。

二、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本次選任九席董事中四席為新任，建議受評公司可為新任董事規劃產業相關講座、說明會及進行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

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運營方向及董事會會議運作模式，俾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三、 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受評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其係由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非屬專職單位，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四、 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首次編製並上傳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值得肯定，惟尚未經第三方驗證，然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故建議受評公司未來將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五、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上傳電子書，已提早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七規定，自民國 113 年起，上櫃公司全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之規定，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鼓勵不斷地推動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故建議受評公司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3.4 指標，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早於法令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標準，除有利於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亦可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使投資人能以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六、維持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受評公司為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6.82 億元之上櫃公司，除每年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民國 111 年度僅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受邀參加德信綜合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說明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概況，民國 112 年度則已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受邀參加兆豐證券舉辦之實體法說會，並規劃年底前再

舉辦一次法人說會，故建議受評公司維持每年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透過提高召開法人說明會頻率，使投資人以更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並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增進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並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

七、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經檢視受評公司年報及公司網站，尚未敘明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惟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增訂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金管會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受評公司已符合金管會規定之第二級標準：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未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應於民國 112 年底設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安專責人員。受評公司表示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指派管理部主管及其下資訊課長專員擔任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故建議受評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年

報中揭露其所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負責資訊安全之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

八、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促進文化發展方式，包括支持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舉辦的展覽或活動等，贊助國產電影、電視劇、音樂製作及展演等，以及鼓勵企業員工走入表演場館及電影院，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等。顯示企業於經營時，除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應同步重視環境維護、社會文化與公司治理。目前受評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建議受評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策略時，能規劃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事項，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除有益於在公司形象及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藉以引領鼓勵企業支持我國文化發展，促使企業落實文化永續之目標。

